**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說明書**

 本人（公司）　　　於接受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辦理容積移轉一案，申請以下列方式辦理：

□（捐贈土地）移轉送出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容積，

□（容移代金）接受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辦理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一案，

今向貴府提出書面審查申請，惠請貴府予以核准，以利辦理實質審查相關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蓋章﹞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蓋章﹞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申請說明書請以A4大小單面列印。

註二：本申請說明書請依申請案性質勾選選項。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1.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容積移轉。（依據新北市政府＿＿年＿＿月＿＿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點規定（註1））
2. 申請概要：（請於底線處填列，方塊處勾選）

|  |
| --- |
| **1.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等＿＿＿人，詳如後附委託書。  地址：＿＿＿＿＿＿＿＿＿＿＿＿＿＿＿＿＿＿＿＿＿＿＿＿＿＿＿＿＿＿。 |
| **2.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等＿＿＿人，詳如後附同意書。  |
| **實際移入容積量概要** | **3.**□**申請捐贈土地-送出基地概要**1.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名稱：＿＿＿＿＿＿＿＿＿＿＿＿＿＿＿＿＿＿。
2. 土地座落：＿＿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同意書。
3. 申請種類：□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1. 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
2. 捐贈第二類土地面積：＿＿＿＿＿＿＿㎡。
3. 捐贈第三類土地面積：＿＿＿＿＿＿＿㎡。

※捐贈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捐贈非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1. 捐贈土地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2. 捐贈土地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
| **4.**□**申請折繳代金-容移代金概要**1. 容移代金估價費用，本案2樓以上建物型態為(下列費用以新台幣計價)：

□住宅或辦公室，　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90萬元。□非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120萬元。1. □本人申請折繳代金估價，同意繳交公會協檢費用6萬元。
2.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3.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

|  |  |
| --- | --- |
| **申請移入容積積分概要** | **5.接受基地概要：**1.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名稱：＿＿＿＿＿＿＿＿＿＿＿＿＿＿＿＿＿＿。
2. 基地座落：＿＿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 基地面積合計：＿＿＿＿＿＿＿＿＿㎡ 。
4. 土地使用分區：＿＿＿＿＿＿＿＿＿＿＿＿，基準容積率：＿＿＿＿＿％。
5. 本案可移入容積之上限：　　　　　　㎡，為基準容積率之

□15％（適用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註2)）□20％（位於依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30％（一般案件）□40％（□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鐵路、捷運場站500公尺範圍內）□其他＿＿＿％。(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 本案申請可移入接受基地容積百分比(依本案性質填入或勾選下列欄位)

□A.一般案件或需量體評定案件本案屬□一般案件/□都更案件（□權利變換/□協議合建/□其他＿＿＿＿＿＿＿）/□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汙染建築物/□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
| □B.簡易案件或得免量體評定案件□a.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b.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c.本案屬□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汙染建築物/□防災都更案件），已取得各項獎勵＿＿＿＿％，本案尚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率之＿＿＿＿％，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50％。□d.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81條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係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申請者才需填列。

註2：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項目，一般案件與一般簡易案件不適用。

註3：申請容移代金倘於估價期間辦理變更者，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第5點第1項第5款辦理。

註4：本申請書請以A4大小單面列印。

註5：本申請書項目3-(7)、3-(8)、4-(3)、4-(4)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但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5點及第6點辦理者，以整數分數加計相關倍數，加計後分數得有小數，另3-(8)、4-(4)應以加計前分數計算比例。